

# 113 學年度暑假校內營隊預約三峽學生宿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. 前言：為有效掌握暑假期間本校校內營隊申請宿舍床位需求情形，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營隊預約請依限向課指組提送申請表，經彙整後統一提交住輔組；其他校內行政單位預約請依限向本組提送申請表；俾辦理相關借宿前置作業。

貳. 社團或營隊名稱：\_\_\_\_\_

一. 預定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入)-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出)，共\_\_\_\_天\_\_\_\_夜。

二. 預定住宿人數：共\_\_\_\_\_人(校內\_\_\_\_\_人，校外\_\_\_\_\_人)。

三. 宿舍借用負責人：姓名\_\_\_\_\_／連絡電話\_\_\_\_\_

社團營隊總召：姓名\_\_\_\_\_／連絡電話\_\_\_\_\_

(宿舍借用負責人為社團營隊與宿舍之間窗口，請勿擅自更換。)

參. 預約申請須知(請務必詳閱)

一. 預約申請期程：至 114 年 3 月 7 日(五)17:00 止；超過受理日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
二. 113 學年暑假開放社團營隊入住期程：114 年 6 月 30 日-8 月 1 日(至中午 12 時止)。

三. 營隊申請說明會將另行擇期舉辦，時間地點確定後將另行通知；本次預約申請總數如超過宿舍可提供床位數，必須協調各營隊申請人數或舉辦時間，當天將一併協調。

四. 寢室分配須配合住輔組安排，由於各樓層房型數量不一，無法指定；住輔組安排房間數量時將遵守男女分寢原則。

五. 收費計算方式係「以夜計費」，入住時間為入住日下午 1:00 至 3:00，離宿時間為離宿日上午 9:00 至 11:00 時，離宿當日超過 11:00 以後方辦理離宿手續者，須多支付一日住宿費用；收費標準詳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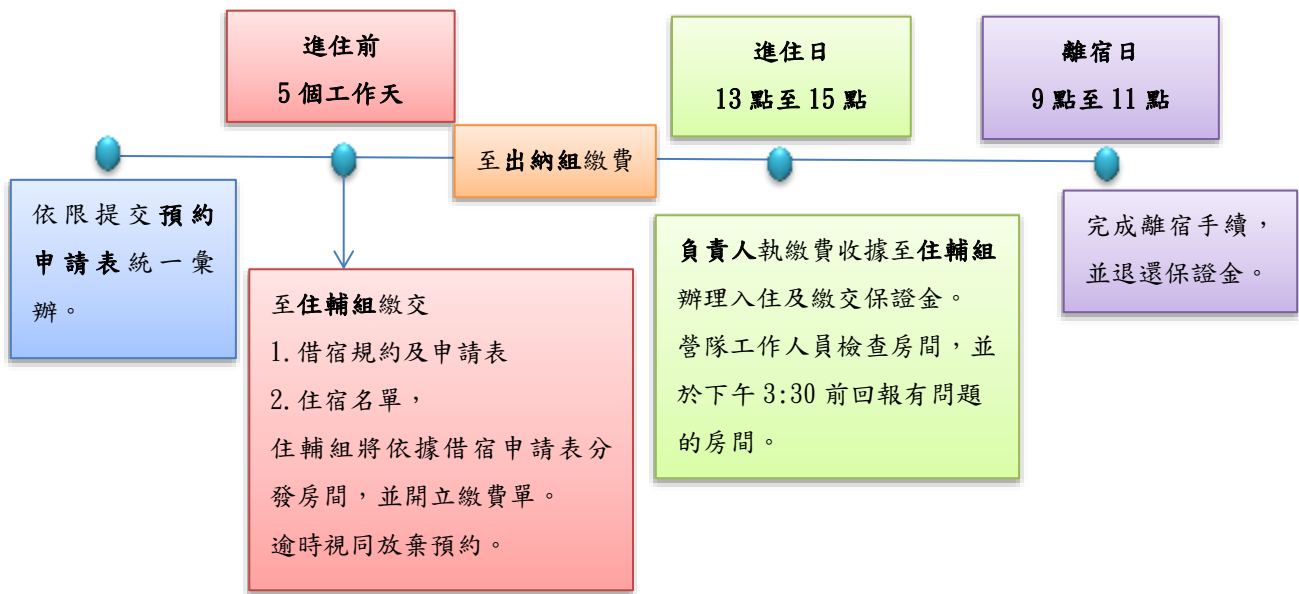
房型別 身分別	四人房	三人房
校內同學寢室	660 元/間	495 元/間
校外人員寢室	1,320 元/間	990 元/間
保證金	2,000 元(須經離宿檢查通過後，方可退還)	

六. 住宿期間請務必遵守本校【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】、【宿舍獎懲實施要點】，及【社團暨營隊借用規約】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，或未依離宿手續清空寢室並離宿者，將依宿舍相關規定及校規懲處，並作為下次寒暑假該社團或營隊申請核准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七. 社團暨營隊須於入宿前 5 個工作天繳交【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暑假社團暨營隊借宿規約及申請表】至住輔組，並領取繳費單，逾時則視同放棄申請。

〈續下頁〉

## 肆. 申請作業流程



## 社 團 營 隊 章



住宿輔導組 114. 2. 26